

张店工商分局 201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由张店工商分局编制。全文包括概述、主动公开信息的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。统计数据的时间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概述

2011 年，张店工商分局按照上级要求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形成了从上至下、从内到外的政务公开机制，构建了全方位、多层次的政府信息公开体系，政务公开工作取得良好成效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作用，建立健全由分管领导负责、科室、所配合，上下联动，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。落实专人负责公开工作，做到分工明确、责任到人，措施落实，进一步加强了公开工作推进力度。制定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，对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、澄清、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的内容和程序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规定，增强了公开制度的可操作性，实现公开工作规范化管理。

（二）强化学习培训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系统干部教训培训计划，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学习培训和工作交流，切实提高机关工作人员的《条例》意识。同时，突出重点，分类培训，通过专题讲座、知识测试等形式对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重点培训。在局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制度印发后，又以集中培训的方式，向有关人员详细讲解，以求掌握操作细则和相关制度，营造浓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氛围，推动了本局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三）规范工作制度。根据《条例》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渠道、公开形式和时限，明确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规程，申请、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等各环节的具体要求。逐步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批制度、保密审查制度、发布协调制度、考核制度、责任追究制度、监督检查等制度，从制作、审查、发布、归档四个流程规范信息公开方式，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规范进行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11年，张店工商分局坚持丰富公开形式，拓宽公开渠道，积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确保社会公众及时全面获取信息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主动公开了政务信息21条、执法动态13条。一是在分局、工商所登记注册窗口设置办事公示栏、电子触摸屏，主动公开相关政府信息。二是在综合

服务厅向公众免费发放登记指南，指南详细载明了核名、设立、登记、变更、注销等登记流程，以及应提交的文件证件、工作时限、收费标准等，并设置了电子显示屏和电子触摸屏，滚动显示办照进度、登记依据、收费标准等信息，公众可通过触摸屏详细了解行政审批相关信息。三是通过新闻发布会形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召开了“3.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”纪念宣传服务活动新闻发布会。四是通过报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对企业年检、“守合同重信用”企业评选、驰名商标争创等事项进行了公开发布，进一步加强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

三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11 年我局未收到社会公开申请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1 年我局无对外收取政府信息公开费用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1 年我局未发生因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而出
现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社会公众对获取政府信息的需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，一是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。主要通过网站公开政府信

息，适合镇办、农村等群众查阅的公开形式不够丰富；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，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；三是长效工作机制建设需要完善，在更新维护、监督约束等方面的工作机制仍需健全。

下步的改进措施：一是抓好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运作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服务工作，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；二是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充实公开内容，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透明度。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梳理本单位所掌握的政府信息，及时提供，定期维护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；三是建设长效工作机制，使政府信息公开的实现经常化、制度化、信息化。建立更新维护、监督检查、工作年报等工作制度，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，深入、持续、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〇一二年二月八日

